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出具还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并获得批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出具还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在公司取得民生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可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同意为晓奥享荣出具还款承诺函，为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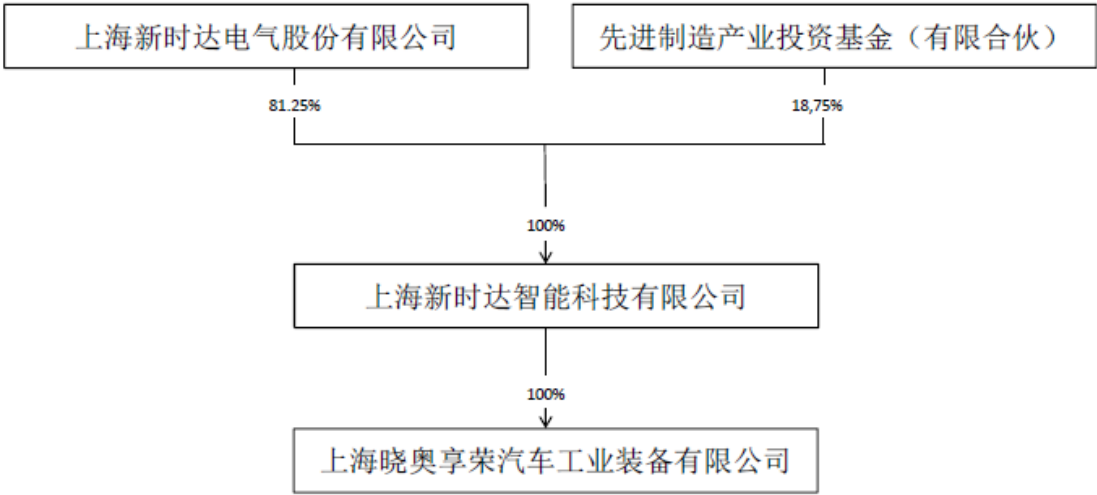
被担保人	拟申请综合授信的 金融机构全称	拟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	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不超过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9日
-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599号3幢1层B区
- 4、法定代表人：田永鑫
- 5、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从事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组装，各类专用车改装及销售，并提

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自动化设备设计，汽车设计，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晓奥享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369,869.64	649,491,686.38
负债总额	478,224,814.02	391,892,424.42
净资产	259,145,055.62	257,599,261.96
资产负债率	64.86%	60.34%
营业收入	400,226,856.05	54,008,388.19
利润总额	2,180,555.45	-1,545,793.66
净利润	2,656,650.11	-1,545,793.66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72,224,814.0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85,892,424.4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9、晓奥享荣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2、担保期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有效期间为两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 4、担保责任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同意晓奥享荣可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同意为晓奥享荣出具还款承诺函，能够解决晓奥享荣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晓奥享荣保持充裕的周转资金，优化其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晓奥享荣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晓奥享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其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亦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涉及担保的事项均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同意晓奥享荣可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同意公司为晓奥享荣出具还款承诺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均尚未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